

江西省庐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 0483 破申 5 号

申请人：深圳市盛万达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金龙湖社区牛轭岭村图 62 栋 1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43963N。

法定代表人：彭建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庐山市利宇盟光电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庐山市工业园鄱湖高新项目区科创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7MA7HD2L72M。

法定代表人：丁超，董事长。

经申请人深圳市盛万达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作出 (2025)赣 0483 执 366 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庐山市利宇盟光电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庐山市利宇盟光电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审查期间，被申请人庐山市利宇盟光电有限公司提出异议称，1. 我公司尚有价值 5913.38 万元的生产机器设备未被任何法院查封、冻结；2. 我公司尚有多项应收款项未被收回。因此，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我司破产清算不成立。

本院查明，庐山市利宇盟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登记股东为 4 个，其中股

东江西梦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股东丁超认缴出资 7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股东江燕美认缴出资 3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75%，股东庐山市工业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5%。江西梦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丁超和江燕美，庐山市工业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系国有全资企业。

2025 年 6 月 16 日，江西省庐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赣 0483 执 366 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被申请人庐山市利宇盟光电有限公司对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款项经强制执行未能支付，应认定被申请人庐山市利宇盟光电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深圳市盛万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破产清算案件的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或申请和解。本案中，被申请人对其破产与否表达了与申请人不同的主观愿望，但不能否认其具备破产原因的事实，应当依法清理债务，在人民法院受理破

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被申请人可以考虑是否依法申请重整或申请和解。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庐山市利宇盟光电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平

审 判 员 王 健

审 判 员 雷 捻 琪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书 记 员 姜 燕